马鞍山市中医院会议智慧屏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制单价（元）** |
| **1** | **会议智慧屏** | **创维** | **CV3h860g6+（86寸）** | **2** | **台** | **15500** |

**二、服务要求**

1、凡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2、售出的商品，属质量问题的，按国家商品“三包”规定执行；

3、为了更好的服务各单位，根据要求，需及时将物品送到指定地点；

4、交付物外观必须全新完整，配套的塑封处于未开启状态。配套的配置单、产品说明书、质保卡等必须完整。交付物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交付物的质保期以验收单签署之日起计算；

5、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退换。如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害，由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

**三、商务要求**

**（本项目商务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提交货物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应与询价文件的要求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表（如果被评委会接受的话）相一致。若询价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

3、技术支持

3.1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3.2成交供应商负责供货、运输并安装调试完毕。

3.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对相关项目有资质要求的，进场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所发生的或成交供应商实施场地内发生的或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产品质保期、服务期及售后服务：

4.1产品质保期：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产品至少2年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退、包换，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4.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1小时内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报修电话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备品备件供采购人使用。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对于无法修复的情况，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

5、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交货。

6、交货地点：马鞍山市中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7、验收：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询价文件没有规定和响应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8、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之后，三个月内支付100%合同款。

9、本项目总投标价包含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不再产生任何二次费用。